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十三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三篇第十三章 刑罚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考点一 | 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和缓刑 | ★★★★ |
| 考点二 | 减刑和假释 | ★★★★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和缓刑

【内容导航】

1. 累犯
2. 自首
3. 立功
4. 数罪并罚
5. 缓刑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和缓刑

（一）累犯

1. 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

- （1）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
- （2）前罪被判处的刑罚和后罪应当判处的刑罚都必须是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
- （3）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 5 年之内。
- （4）不满 18 周岁的人不成立累犯。

2. 特别累犯成立条件：

（1）前罪和后罪必须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

- （2）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

（二）自首

1. 一般自首成立条件：

(1) 自动投案

(2)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2. 特别自首：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3. 量刑情节

(1)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2) 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分子到案后，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实，可以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三) 立功

1. 一般立功

2. 重大立功

对立功的处理原则是：

有一般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 数罪并罚

1. 数罪并罚的原则

(1) 并科原则 (2) 吸收原则 (3) 限制加重原则 (4) 折中原则

2. 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1) 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的并罚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刑法》第 69 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罚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即“先并后减”。

(2) 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即“先减后并”。

(五) 缓刑

1. 缓刑适用

(1) 对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符合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

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2) 条件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3) 限制

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2. 缓刑考验期限

(1)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1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2个月；

(2)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3. 禁止令的期限

(1) 禁止令的期限，既可以与缓刑的考验期限相同，也可以短于缓刑考验的期限，但不得少于2个月；禁止令的执行期限，从缓刑执行之日起计算。

(2) 被宣告禁止令的犯罪分子被依法减刑时，禁止令的期限可以相应缩短，由人民法院在减刑裁定中确定新的禁止令期限。

4. 缓刑的执行

(1) 禁止令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2) 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机构执行禁止令的活动实行监督。

(3) 违反禁止令

①尚不属情节严重：负责执行禁止令的社区矫正机构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处罚。

②情节严重：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当地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的撤销缓刑建议书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裁定。

5. 缓刑的撤销

(1) 漏罪、新罪：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适用数罪并罚）。

(2) 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管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减刑和假释

【内容导航】

1. 减刑

2. 假释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2011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减刑和假释

(一) 减刑

1. 对象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2. 条件

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立功表现或重大立功表现。

3. 不适用

(1) 对判处拘役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一般不适用减刑；

【提示】宣告缓刑+确有重大立功→可以减刑，相应缩减缓刑考验期。

(2) 被假释的罪犯，除有特殊情形，一般不得减刑。

4. 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 1/2。

无期徒刑：不能少于 13 年，自无期徒刑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死缓并限制减刑的：(1) 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25 年；(2) 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20 年。

5. 减刑间隔

(1) 被判处不满 10 年有期徒刑的罪犯，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 1 年以上；

(2) 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再减刑时不得少于 1 年 6 个月；

(3)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提示】确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6. 减刑幅度

有期徒刑：(1) 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一般不超过 9 个月有期徒刑；

(2) 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一次减刑一般不超过 1 年有期徒刑。(3) 有重大立功表

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 1 年 6 个月有期徒刑。(4) 确有悔改表现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 2 年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1) 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般可以减为 22 年有期徒刑；(2) 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 20 年以上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

死刑缓期执行犯减为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后的减刑：(1)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服刑 2 年以后可以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

(2) 有重大立功表现的，服刑 2 年以后可以减为 23 年以上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3)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缓期执行期间抗拒改造，尚未构成犯罪的，此后减刑时可以适当从严。(4)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犯的特殊规定：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被减为无期徒刑的，或者因有重大立功表现被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比照未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上从严掌握。

(二) 假释

1. 对象

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可以假释。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适用假释。

2. 条件

- (1)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
- (2)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
- (3) 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3. 假释的撤销

- (1) 漏罪、新罪：在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或发现漏罪的；
- (2) 在假释考验期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管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